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成果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逢评奖年份，五月至六月开展评奖工作，九月份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凡在我院连续担任教学工作两年以上，在提高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方面成绩显著的专职教师，均可参加评奖。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包括：

（一）针对职业技术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课程、教材、现代教育技术运用、实验实训、毕业设计、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各自教学工作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第三条 评奖条件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须先由系部备案并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第四条 评奖标准：

一等奖：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在实践上取得显著的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在院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理论先进，实践上取得明显的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院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等奖：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在实践中取得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的作用，在院内处于较高水平。

第五条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第六条 评奖程序

（一）申请者须填写学院统一制作的《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提交该成果的总结材料或者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该成果的其他相关材料。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二）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通过所在系部申报，并由系部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奖励等级及推荐意见。

（三）学院教学成果奖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产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回避有本人参加的成果的评审）。其中三等奖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1 / 2以上赞成；二等奖须有评审委员会全

体委员 2 / 3 以上赞成；一等奖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 3 / 4 以上赞成。

(四)教学成果奖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报学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五)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均可在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所在系部向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复议评审结果,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在公示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提出复议结果报学院批准公布。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由学院授予证书和颁发奖金。一等奖(1-3名)各 3000 元;二等奖(2-5名)各 1500 元;三等奖(3-8名)各 800 元。

(二)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含各种学会、会议等民间奖励),依照其获奖奖金予以等额奖励。

(三)对论文、教材等已纳入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成果,或其它属该办法奖励范畴的成果,只颁发证书,不再重复发放奖金。

第八条 在评奖工作中应严肃认真,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进行初审,不受理临时拼凑、突击整理,没有经过两年实践检验的成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